

项目编号：0081-2023-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临海市宏科混凝土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林兵

审核组员（签字）：_____

报 告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林兵	组长	审核员	2021-N1QMS-5059501	16.02.0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余洁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Q审核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民法典》；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14902-2012《预拌混凝土》；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02月23日 上午至2024年02月23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3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资质范围内的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临海市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许墅村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 月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年月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原材料的检验；生产过程参数的确认；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生产各岗位的人员从业时间久，生产能力经验丰富；

---计量器具的周检计划编制较好；检验记录存档较好；

----生产设备较为先进，混凝土配料和搅拌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



---混凝土经营区域内（混凝土运输过程不宜超过 2 小时）具有一定的优势；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能够在日常的管理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执行；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对管理体系所需的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设定管理目标。

公司质量管理目标及实现情况：

- a. 成品一次检验合格率 $\geq 99.5\%$ 。
- b. 顾客满意率 $\geq 90\%$ 。
- c. 交货及时率 100%。

目标可测量，与公司管理方针一致。并确定了相应的措施：

- 1. 业务部负责按顾客数量每年随机抽样，重要顾客 100%发放，《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 2. 对顾客满意度的测量进行加权分析，以保证分析结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 3. 分析得出定性或定量的结果，找出差距，并编制《顾客满意度调查结果及分析报告》并发放到各部并由相关部门开展改进活动采取纠正或改进措施。

具体由总经办按公司管理目标考核要求统计考核公司管理目标完成情况，提交管理评审会议。查到今年公司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标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人员能力要求

行业内对人员有外部要求的为运输车辆的驾驶员需持双证上岗，查吴安证件齐全。内部培训计划和执行较好。

2) 与产品有关的要求

主要顾客为建设单位，为长期合作外部顾客。对于一般使用客户，其他客户按质量手册 8.2 要求，经合同评审，并确定合同后实施。合同期内，按建设工期情况，按要求派送混凝土到施工方项目所在地。查与浙江大源建设有限公司、台州金玺建设有限公司和临海市飞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产品质量要求明确，符合 GB/T 14902-2012。合同见双方签字确认和盖章。

3) 采购管理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水泥、矿渣微分、碎石、砂石、外加剂等产品，编制有《合格供方名录》，并进行评价；主要有水泥供方-宁波诚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矿渣微分供方-台州恒投工贸有限公司、碎石供方-石鼓碎石场、砂石供方-临海市宏京建材经营部、外加剂供方-浙江老虎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无外包，产品对外委托检测与计量器具校准列入外包过程；按一般采购进行管理。

4) 设备管理

主要生产设备有：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装载机、压力试验机、装载机、拖泵，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主；测量设备主要有水泥秤、加剂秤、煤灰秤、矿粉秤等 58 台，制定校准计划，所查器具校准在有效期内，管理较为完善。

5) 生产安排

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进行排单生产，并配送到指定项目地点。生产过程需确认配方和生产工艺参数，按配方要求准备材料，生产过程自动化配料、搅拌生产，经检验确认合格后由公司混凝土运输车辆运输到指定地方。有《混凝土生产车间作业指导书》、《搅拌机使用说明书》，工艺参数确认符合作业指导书要求。

6) 产品放行

制定了《混凝土出厂检验及交货检验制度》规定了预拌混凝土质量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交货检验。出厂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应由供方承担；交货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应由需方承担，当需方不具备试验条件时，供需双方可协商确定承担单位，其中包括委托供需双方认可的有试验资质的试验单位，并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用于出厂检验的混凝土试样应在搅拌地点采取，用于交货检验的混凝土试样应在交货地点采取。原材料和出厂检验档案查询方便，记录详细。并对混凝土强度项目进行留样和检测，按月度进行统计和分析，产品放行控制较好。

7) 产品标识和防护

混凝土搅拌好后直接送入混凝土运输车，车有公司标识，运输过程中不断搅动，对产品防护较好。从以上几点分析，公司混凝土产品质量控制较好。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内部审核

编制了《内部审核程序》，定期组织每年进行一次内审，间隔不超过 12 月份，由经过培训的内审员参加。依据 GB/T19001:2016 标准、体系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

提供《内部审核计划》，内审安排 1 次。明确审核目的、范围、依据、日期（2024.2.2），组长：郑良玉，组员：周凌翔，有培训记录和总经理的任命书；编制：周凌翔，审批：应加运。

与内审员郑良玉和周凌翔沟通：公司体系运行多年，基本上都有郑良玉参加内审，具有一定的经验，基本知晓内审的程序；

计划内容涉及各部门，条款覆盖整个体系，时间安排合理。同时考虑到互查的公正性。实际审核：2024.2.2，有签到表。

查《内审检查表》，有管理层、总经办、业务部、材料部、生产部、机修部、试验室等部门的审核记录，条款与策划一致，记录真实、完整。包括体系所有条款，没有遗漏。

查《不合格报告》本次发现不符合 1 个，为一般不符合，分别为 7.1.5。对于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等措施，各内审员逐一进行了验证。上述内容记录完整。提供《内部审核报告》，结论：

1.对体系文件的评价

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认为《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文件等体系文件均能满足公司现行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

2.对体系的运作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评价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及质量方针、目标的制定以来,公司全体员工有了明确的活动规则、发展方向和责任感,公司各部门严格按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汇编》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使公司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各项目标均达到或超过了预定的目标值。充分体现了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

2) 管理评审

编制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由总经理负责,提供了最近一次管理评审:

1. 管理评审计划

评审时间:计划 2024 年 2 月 18 日进行,初审无间隔要求, 评审方式:会议评审,编制:周凌翔 批准:应加运。

参加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

计划中明确了评审内容和资料准备要求。

2. 管理评审会议记录

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按计划的时间实施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输入:管理方针、目标的适宜性和实现情况;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内审结果;内外部环境分析及风险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纠正预防措施及持续改进能力;可能影响管理体系的变更;质量事故、顾客满意度;改进建议等;与总经理沟通,其回复:基本清楚体系运行管理评审的作用,在会上会听取各部门的汇报,对公司的质量工作起到很好的作用。

3. 管理评审报告

管理评审及结论:

1、公司 QMS 方针适宜性有效性和充分性评价:随着区域混凝土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交通管理部门的高要求,应确定质量目标和战略方向并影响公司实现 QMS 预期结果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应对风险和机遇采取措施,充分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公司必须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法,积极引用先进的 QMS 管理经验及知识管理,以顺应潮流要求,不断提高 QMS 管理业绩,建立和完善 QMS。QMS 方针在目前是适宜的、充分和有效的。

2、QMS 目标指标、方案完成情况评价:为有效和充分地执行 QMS 方针的要求,各部门严格执行分解目标指标,充分明确工作要求;严格执行 QMS 要求,按计划实施管理。到目前止,质量目标均完成。公司 QMS 目标已基本完成,产品策划结果适宜充分。

3、内审整改情况总结: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进行内部审核,内审共发现的不合格项(1 项)已得到各相关责任人的认真整改,整改措施效果良好,能有效地防止再发生。

4、公司生产部执行体系文件和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并积极应用统计图表和日常 QMS 现场检查方法,密切监视 QMS 各过程的符合性,QMS 基本得到实施。各部门分目标基本完成,未出现顾客和各相关方的产品质量抱怨和投诉现象。

5、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在各相关部门的密切合作下,到目前为止尚未出现重大不符合和潜在的不符合现象。在日常出现的一般不符合问题已经及时得到相应责任部门采取纠正措施,实施的纠正措施能较好地防止再发生。

6、文件符合性及有效性情况汇报:到目前为此,各部门均能够较好地执行 QMS 文件的规定,文件基本有效,为满足 ISO9001:2015 新版标准的要求。

7、体系改进需求情况分析: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白热化,公司应优化、整合有限资源,不断提高企业的整体实力,改善员工待遇,充分吸纳人才,加大培养力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标准,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水平,扩大市场份额,有效增强公司的



知名度。总体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是有效的，资源提供是充分的，方针目标是适宜的。

评审总结了，QMS 基本有效、充分和适宜。执行以上改进建议,加大 QMS 改进力度，以确保 QMS 整体绩效的提高。

管理评审改进建议：

①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主要执行部门：总经办 长期；

②推进全面设备管理能力，促进持续运行能力。主要执行部门：机修部 长期

以上改进措施，目前正在实施中，后续可进一步关注。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的《不合格品输出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对不合格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未发生因较大问题不合格，一般通过公司管理流程自查自改，保证服务质量。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混凝土生产过程相关事项，基本可落实和解决反馈的问题。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周凌翔 13566867591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上次审核不符合项已整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主要用于公司宣传与招投标，未发现用于产品包装上。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临海市宏科混凝土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